

关于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2 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金城医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预案，标的资产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100%股权预估值为 26,459.92 万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24,500.00 万元。磐谷药源实质为持有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49%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2,040 万增资金城金素（原金城道勃法）取得其 51%股权。请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收购金城金素 51%股权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预案，2018 年度金城金素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9,272.37 万元和 3723.74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幅分别为 157%和 310%，请说明金城金素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傅苗青、周白水承诺金城金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

计不低于 18,529.00 万元。

(1) 是否约定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有，请说明每年度减值测试及补偿的安排；

(2) 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情况、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其合理性；

(3) 根据预案，若金城金素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首先以傅苗青、周白水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说明你公司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6 日